

开普玻璃工艺品（江苏）有限公司

玻璃瓶、玻璃工艺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07日，开普玻璃工艺品（江苏）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开普玻璃工艺品（江苏）有限公司玻璃瓶、玻璃工艺品生产项目》验收会。参会单位有环保设计及设施施工单位（山东博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泗洪经济开发区昆仑山路西侧
- 2) 产品及规模：年生产各种型号玻璃瓶 1200 万支、喷涂瓶 1000 万支、丝印瓶 1000 万支
- 3) 主要建设内容：一座熔化炉+喷漆生产线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历程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历程见表 1。

表 1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历程

序号	工程内容	环保历程	时间
1	玻璃瓶、玻璃工艺品生产项目	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泗洪行审备[2020]305号	2020年7月
2		编制了《开普玻璃工艺品（江苏）有限公司玻璃瓶、玻璃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7月
3		取得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20203093号	2020年7月27日
4		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1324MA21KHFY0Q001Z	2023年4月7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8%。

（四）验收范围

按照《开普玻璃工艺品（江苏）有限公司玻璃瓶、玻璃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和环保治理设施。生产工艺中丝印、转印、清洗工序未建设，本次验收一座熔化炉及其配套生产线，包括原料的混料、熔化、成型、退火、检验、喷漆等工序。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范围为一座熔化炉及其配套生产线，包括原料的混料、融化、成型、退火、检验、喷漆等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经过对照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根据实际现场勘查及企业提供废气处理设计方案，生产工艺中投料、混料由原环评中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调整为投料、混料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处理后，除尘器灰斗回收的粉尘以及袋式除尘器未捕集处理的少量粉尘，经管道回收系统全部返回至供料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负压收集的喷漆、烤漆废气、烤花废气采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珩电熔炉、制瓶机、退火窑等机器设备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0dB(A)。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过滤材料定期返回生产厂家处理；不合格品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废气

根据实际现场勘查及企业提供废气处理设计方案，生产工艺中混料、投料由原环评中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调整为设备投料、混料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处理后，除尘器灰斗回收的粉尘以及袋式除尘器未捕集处理的少量粉尘，经管道回收系统全部返回至供料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负压收集的喷漆、烤漆废气、烤花废气采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过滤材料定期返回生产厂家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直接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承诺考核总量

水污染物：废水量：3820t/a、COD_{Cr}：1.294t/a、SS：0.647t/a、氨氮：0.073t/a、TP：0.009t/a。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415t/a、非甲烷总烃：0.353t/a。

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规范，危险废物均得到合规处置；周边环境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做好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工作，做好运行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开普玻璃工艺品（江苏）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开普玻璃工艺品（江苏）有限公司玻璃瓶、玻璃工艺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会议地点：开普玻璃工艺品（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高忠	开普玻璃江苏公司	经理	13951457608
2	张林	开普玻璃江苏公司	副经理	18603352520
3	马长海	山东博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63639582
4	钱军	江苏译清环境科技公司	工	13770482488
5	李慧云	退休	高工	13013910737
6	袁松	南京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	13951456864
7	喻迪	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7512544859
8				